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8)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永濟安德利50%股權

— 出售咸陽安德利50%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1)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安德利BVI與AGRANA訂立了永濟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安德利BVI以總代價6,000,000歐元(相當於約67,653,835港元)購買AGRANA於永濟安德利所持有合共50%之股權；及(2)本公司亦與AGRANA訂立咸陽股份轉讓協議，向AGRANA出售本公司於咸陽安德利所持有之50%股權，代價為11,5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9,669,851港元)。

永濟安德利及咸陽安德利之股權目前由AGRANA及本公司分別持有50%及50%。建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及安德利BVI將分別擁有永濟安德利75%及25%權益，而AGRANA將擁有咸陽安德利全部權益。

由於建議股份轉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建議股份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1)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安德利BVI與AGRANA訂立了永濟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安德利BVI以總代價6,000,000歐元(相當於約67,653,835港元)購買AGRANA於永濟安德利所持有合共50%之股權；及(2)本公司亦與AGRANA訂立咸陽股份轉讓協議，向AGRANA出售本公司於咸陽安德

利所持有之50%股權，代價為11,5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9,669,851港元)。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建議股份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2. 永濟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安德利BVI與AGRANA就向AGRANA購買永濟安德利合共50%之股權訂立永濟股份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購買構成本公司之收購事項。

永濟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2.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2.2 訂約方

本公司及安德利BVI(作為買方)

AGRANA(作為賣方)

2.3 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及安德利BVI同意各自以代價3,000,000歐元(相當於約33,826,917港元)向AGRANA購買永濟安德利25%之股權。

2.4 代價

永濟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總代價6,000,000歐元(相當於約67,653,835港元)，乃由本公司、安德利BVI及AGRANA經參考永濟安德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7,322,950元(相當於約116,059,614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及安德利BVI已向AGRANA承諾就支付該總代價承擔連帶責任，並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該代價：

- (1) 永濟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相關部門之批准；及
- (2) 向本公司及安德利BVI轉讓永濟安德利合共50%之股權完成登記。

2.5 其他條件

永濟股份轉讓協議將自中國有關當局向永濟安德利頒佈更新後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之日起生效。

3. 咸陽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AGRANA就向AGRANA出售咸陽安德利之50%股權訂立咸陽股份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之出售事項。

咸陽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3.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3.2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AGRANA(作為買方)

3.3 建議出售事項

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1,5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9,669,851港元)向AGRANA出售咸陽安德利之50%股權。

3.4 代價

咸陽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代價11,5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9,669,851港元)，乃由本公司及AGRANA經參考咸陽安德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3,742,150元(相當於約111,789,437港元)及咸陽安德利之盈利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待達成以下條件後，AGRANA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該代價：

- (1) 咸陽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相關部門之批准；及
- (2) 向AGRANA轉讓咸陽安德利50%之股權完成登記。

3.5 其他條件

咸陽股份轉讓協議將自中國有關當局向咸陽安德利頒佈更新後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之日起生效。

4. 有關永濟安德利之資料

永濟安德利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山西省永濟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永濟安德利由本公司及安德利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安德利BVI就彼等向AGRANA出售永濟安德利合共50%之股權與AGRANA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買賣完成後，永濟安德利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AGRANA各擁有50%。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相關公佈及通函中披露。

永濟安德利從事果汁生產及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濟安德利之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7,322,95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永濟安德利經審核淨虧損均約為人民幣7,740,102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濟安德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的經審核純利均約為人民幣2,321,733元。

永濟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AGRANA將不再擁有永濟安德利之任何股權，而永濟安德利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有關咸陽安德利之資料

咸陽安德利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咸陽安德利由本公司及安德利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及安德利BVI就彼等向AGRANA出售咸陽安德利合共50%之股權與AGRANA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買賣完成後，咸陽安德利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AGRANA各擁有50%。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之相關公佈及通函中披露。

咸陽安德利從事果汁生產及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咸陽安德利之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3,742,15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的咸陽安德利經審核淨虧損均約為人民幣14,789,308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咸陽安德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的經審核淨虧損均約為人民幣31,779,408元。

咸陽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咸陽安德利之任何股權，而咸陽安德利將由AGRANA全資擁有。

6. 有關本公司及安德利BVI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飼料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本公司H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板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德利BVI乃為投資控股之目的而成立。

7. 有關AGRANA之資料

AGRANA為AGRANA AG之全資附屬公司。AGRANA AG為於一九八八年成立之一家跨國公司，總部設於奧地利。AGRANA AG自一九九一年起在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世界領先之水果加工商之一，並為歐洲最大濃縮果汁製造商。

於本公佈日期，AGRANA於永濟安德利及咸陽安德利各擁有50%股權，其餘5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永濟安德利及咸陽安德利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AGRAN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8. 進行建議股份轉讓之理由

永濟安德利及咸陽安德利之股權目前分別由AGRANA及本公司擁有50%。為提高該兩家合資公司之管理效率及擴大其各自之銷售市場，AGRANA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同意建議股份轉讓。

董事認為永濟股份轉讓協議及咸陽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9. 建議股份轉讓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認為，假設中國經濟或市場狀況並未出現重大變動，永濟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將提升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預期將可從咸陽安德利50%股權之建議出售中獲得約人民幣60,989,725元(相當於約72,731,498港元)(乃參考代價減50%之咸陽安德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計算所得)之收益。本公司將獲得的咸陽安德利建議出售所得款項將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10.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股份轉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建議股份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11.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安德利BVI」	指	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GRANA」	指	AGRANA Juice Holding GmbH(前稱「AGRANA Juice GmbH」)，其為AGRANA AG之全資附屬公司
「AGRANA AG」	指	AGRANA Beteiligungs-Aktiengesellschaft，一家股份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為AGRANA之母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之單一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股份轉讓」	指	永濟股份轉讓協議及咸陽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協議」	指	本公司、安德利BVI及AGRANA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附屬協議，內容有關向AGRANA出售本公司於咸陽安德利持有的50%股權以及本公司及安德利BVI購買AGRANA於永濟安德利持有的合共5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咸陽安德利」	指	咸陽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咸陽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前由本公司及AGRANA各擁有其50%的股權
「咸陽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RANA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就向AGRANA出售本公司於咸陽安德利持有的50%股權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經附屬協議補充
「永濟安德利」	指	永濟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永濟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前由本公司及AGRANA各擁有其50%的股權

「永濟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安德利BVI與AGRANA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及安德利BVI購買AGRANA於永濟安德利持有的合共50%股權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經附屬協議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王安
主席

中國烟台，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